

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陕0902执215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地址: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2号,组织机构代码91610900MK70K2LB84。

法定代表人吴兆庆,系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赵甲荣,男,汉族,1963年4月18日出生,安康市汉滨区人,身份证号码612401196304180735,系该公司职工。

委托代理人侯芬,女,汉族,1973年12月12日出生,安康市汉滨区人,住本区世纪新村北区1栋1单元404室,身份证号码612401197312126901,系该公司职工。

被执行人张林,男,汉族,1967年12月9日出生,安康市汉滨区人,住本区竹园小区3区8号楼2单元1-2层01号,身份证号码612430196712093616。

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作出的(2018)陕0902民初334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:由被告张林在2019年7月30日前向原告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60万元及利息,如果被告未按上述协议履行还款义务,原告有权依法处置抵押担保物以偿还借款本息。案件受理费10145元减半收取5072.5元,由被告张林承担。该调解书已法律效力,张林逾期未履行该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,权利人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本院受理后在执行中查明，被执行人张林名下有抵押担保物位于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竹园小区3区8幢2-101，2-201室的房屋（证号：安康市房权证新城办字第19376-213号）。本院遂依法查封了上述房屋。后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将该房屋议价为95万元，由本院依法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林位于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竹园小区3区8幢2-101，2-201室的房屋（证号：安康市房权证新城办字第19376-213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方荣哲
审判员 晏斌
审判员 乐发波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张瑞鹏

